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85破申63号

申请人：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89316596P，住所地海安市中坝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祥，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5月12日，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钱晓明（持股35%）、金加余（持股10%）、储开平（持股10%）、朱永祥（持股10%）、温松来（持股5%）、周晓平（持股5%）、刘大勇（持股5%）、叶建华（持股5%）、张景波（持股5%）、储祥俊（持股5%）、张友君（持股5%），本院受理的以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审结案件共计4件，涉案标的额约447万元。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裁定受理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该公司目前无法正常运营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及价值，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条件，特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市中坝南路98号，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无法正常运营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及价值，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条件，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

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 朋 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胡 悦
书 记 员 杨 雅 婷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685破48号

2025年5月15日,本院根据债务人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该公司与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鲁斌,江苏山水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的中介机构成员。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依法申请开设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685破48号

本院于2025年5月15日根据债务人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指定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向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长江中路71号1楼瑞海金陵酒店大门外西侧中洋集团债权申报接待处；邮政编码：226600；联系人：房榕(13301487721)、杨光(13485189299)]申报债权，并提交债权的相关证据。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该企业债权人众多，案情复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海安中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审判员高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朋涛、景慧组成合议庭，法官助理胡悦参与案件审理，杨雅婷担任书记员工作。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